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3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F包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95-2124287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乙方：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63750538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幢4层A4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F包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3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F包（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元整（¥856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07547.17元，税额为48452.83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额不变）。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及乡镇降尘监测服务。

2. 质控服务范围包括：按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维体系检查，填写相关记录并由运维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最后将检查结果提供给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每6个月开展一轮次现场质控检查，全年共检查2轮次。

3. 质控服务期限：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的现场质控服务。

站点的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VOC+六参数
2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产业园区	VOC+六参数
3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	VOC+六参数
4	临颍县杜曲镇现代家居产业园	常规六参数
5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	VOC+六参数
6	郾城区淞江产业集聚区	常规六参数
7	郾城区漯西工业集聚区	VOC+六参数
8	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	VOC+六参数
9	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	VOC+六参数
10	漯河第五高级中学	VOC
11	临颖县县委党校空气自动站	常规六参数
12	舞阳县环保局空气自动站	常规六参数
13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镇	常规六参数
1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	常规六参数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15	临颖县固厢乡	常规六参数
16	临颖县陈庄乡	常规六参数
17	临颖县大郭镇	常规六参数
18	临颖县杜曲镇	常规六参数
19	临颖县繁城镇	常规六参数
20	临颖县皇帝庙乡	常规六参数
21	临颖县巨陵镇	常规六参数
22	临颖县三家店镇	常规六参数
23	临颖县石桥镇	常规六参数
24	临颖县台陈镇	常规六参数
25	临颖县瓦店镇	常规六参数
26	临颖县王岗镇	常规六参数
27	临颖县王孟镇	常规六参数
28	临颖县窝城镇	常规六参数
29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镇	常规六参数
30	舞阳区马村乡	常规六参数
31	舞阳县保和乡	常规六参数
32	舞阳县北舞渡镇	常规六参数
33	舞阳县侯集镇	常规六参数
34	舞阳县姜店乡	常规六参数
35	舞阳县九街镇	常规六参数
36	舞阳县莲花镇	常规六参数
37	舞阳县孟寨镇	常规六参数
38	舞阳县太尉镇	常规六参数
39	舞阳县吴城镇	常规六参数
40	舞阳县辛安镇	常规六参数
41	舞阳县章化乡	常规六参数
42	西城区阴阳赵镇	常规六参数
43	郾城区李集镇	常规六参数
44	郾城区龙城镇	常规六参数
45	郾城区孟庙镇	常规六参数
46	郾城区裴城镇	常规六参数
47	郾城区商桥镇	常规六参数
48	郾城区新店镇	常规六参数
49	源汇区大刘镇	常规六参数
50	源汇区空家郭乡	常规六参数
51	源汇区问十乡	常规六参数
5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	常规六参数
53	召陵区老窝镇	常规六参数
54	召陵区青年镇	常规六参数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55	召陵区万金镇	常规六参数
56	召陵区召陵镇	常规六参数
57	召陵区翟庄街道办事处	PM2.5 PM10
58	源汇区老街办事处	常规六参数
59	源汇区顺河街办事处	常规六参数

#### 4、乡镇降尘监测服务

(1) 漯河市乡镇降尘测试的总点位数量为46个（详见附件），每个点位均放置有A、B平行集尘缸，A、B双样分别测试，不计平均值；

(2) 乙方须有计量认证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降尘测试项目资质认定证书，并至少有3人及以上持有环境空气降尘测试项目持证上岗合格证，保证所测样品数据质量，且降尘测试项目所用仪器设备必须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3) 乙方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降尘采样工作，并应按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 15265-1994）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同时用与样品中所加同 一批次的乙二醇进行试剂空白平行样测定并计算试剂空白算术平均值；

(4) 乙方根据样品测试结果、试剂空白平行样算术平均值、采样天数和集尘缸口面积分别计算所测样品的降尘量；

(5) 乙方必须于每月9 日前（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将上月检测分析结果（正常情况下降尘样品检测数量总共为92个）报送至河南省漯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 如发现乙方有数据质量问题和数据造假情况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违约费用。

附件：点位明细

序号	点位名称
1	临颖县县委党校
2	舞阳县环保局
3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镇
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
5	临颖县固厢乡
6	临颖县陈庄乡
7	临颖县大郭镇
8	临颖县杜曲镇
9	临颖县繁城镇
10	临颖县皇帝庙乡

11	临颍县巨陵镇
12	临颍县三家店镇
13	临颍县石桥镇
14	临颍县台陈镇
15	临颍县瓦店镇
16	临颍县王岗镇
17	临颍县王孟镇
18	临颍县窝城镇
19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镇
20	舞阳区马村乡
21	舞阳县保和乡
22	舞阳县北舞渡镇
23	舞阳县侯集镇
24	舞阳县姜店乡
25	舞阳县九街镇
26	舞阳县莲花镇
27	舞阳县孟寨镇
28	舞阳县太尉镇
29	舞阳县吴城镇
30	舞阳县辛安镇
31	舞阳县章化乡
32	西城区阴阳赵镇
33	郾城区李集镇
34	郾城区龙城镇
35	郾城区孟庙镇
36	郾城区裴城镇
37	郾城区商桥镇
38	郾城区新店镇
39	源汇区大刘镇
40	源汇区空冢郭乡
41	源汇区问十乡
4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
43	召陵区老窝镇
44	召陵区青年镇
45	召陵区万金镇
46	召陵区召陵镇

#### 5、其他要求

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的移动质控系统包含的仪器设备(赛默飞世尔5028i型颗粒物分

析仪及其辅助设备)和载体车辆(中天之星专项作业车)进行定期维护,以及负责载体车辆的保险、年审等工作。确保其可正常使用。此外,该项目如在运维服务期内产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质控服务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质控服务费用;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部门。对乙方违规违法的,甲方可以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范围包括:按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维体系检查,填写相关记录并由运维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最后将检查结果提供给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每6个月开展一轮次现场质控检查,全年共检查2轮次;按相关规范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降尘采样工作,并应按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 15265-1994)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同时用与样品中所加同一批次的乙二醇进行试剂空白平行样测定并计算试剂空白算术平均值,乙方根据样品测试结果、试剂空白平行样算术平均值、采样天数和集尘缸口面积分别计算所测样品的降尘量,于每月9日前(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将上月检测分析结果(正常情况下降尘样品检测数量总共为92个)报送至河南省漯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 服务期限

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1年的现场质控服务及1年的乡镇降尘监测服务。

#### 3. 质控服务检查保障

##### 3.1 机构

在河南省内设置不少于1个分公司或办事处,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需要。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质控实验室和档案室。检查单位及人员应执行空气站相关的规章制度。

##### 3.2 人员

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59个空气站的质控检查工作和46个乡镇降尘监测服务。

### 3.3 车辆

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要求例行检查工作至少配备2辆专用检查车辆，以满足运维质控检查时效性要求。

### 3.4 设备

在河南省内建立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如下表：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空气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空气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套	数据比对
2	标准气体	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提供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	1套	校准
3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套	校准
4	零气发生器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套	校准
5	臭氧校准仪		1套	量值传递
6	分析天平	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1 台	颗粒物称重
7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流量检查
8	标准温度计	测量范围 0-60℃， 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2 个	监测温度
9	压力表	1 级	2 个	气压基准
10	万用表	1 级	2 台	电压监测

#### 4. 质控服务工作目标

现场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现场联机比对任务完成率 100%。

#### 5. 质控服务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此监测系统全周期连续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 6. 质控服务内容要求

##### 6.1 工作内容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包括现场检查、联机比对及其他配合工作等，通过运维质控检查对空气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 6.2 现场检查

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应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工作，需按照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检查计划的制定。检查单位开展运维质控检查内容包括：

-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并对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进行标气测试等国家、省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
-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运维质控单位需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及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变化及时调整检查内容。

### 6.3 联机比对

根据站点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比对计划及比对方案，按照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部分点位PM<sub>2.5</sub>设备的质控比对工作，每次1-2天，有效比对时间至少24小时以上。质控比对报告中应至少包含前分析报告、比对情况说明、结论、各项设备质控记录等内容。

### 6.4 质量控制要求

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6.5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7.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运维质控检查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两月进行整理归档。

### 8. 考核要求

服务期内，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甲方）组织开展对检查单位（乙方）的运维质控检查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质控检查要求或存在违规操作情况的，每次扣减2000-20000元的服务费。如运维质控检查完成率低于60%或存在严重数据造假情况的，扣除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 9. 费用支付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现场检查每6个月考核一次，甲方依据每一个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的相应费用。乙方按照要求需完成每期59个站点的例行检查工作，全年2

期共完成118站次检查，单次检查费用按照（总检查费用/118）计算。对于当期未完成检查任务的站点，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单次检查费用。

#### 10. 保密协议

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11. 其他要求

1) 在国家、省级组织的各项检查时，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每次扣款2000元。

2)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受到省环境监测中心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经费5000元。

3) 如果乙方运维质控检查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5)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将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和环办印发的《“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104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解除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6) 若合同期内国家、省主管部门下发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考核将遵照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执行。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19日至 2025年7月18日止。

####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为一个技术服务周期，每个周期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合同额的25%，即¥21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甲方每个周期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后30日内支付乙方当期技术服务费，直至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第一个周期的技术服务费；第二个周期结束甲方对乙方前两个周期进行考核验收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周期技术服务费；第三个周期和第四个周期结束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周期技术服务费。

甲方支付季度运维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该季度考核验收材料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服务合同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及对方的资料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服务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及资料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申请仲裁。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对方不发生效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7月18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7月18日

开户名称：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0501880150447566

开户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43

致: 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F 包 招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856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 (盖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